

專案質詢

8-4-8-033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結婚新人改為登記制後，須至新人雙方其中一方「戶籍所在地」戶政事務所登記，不同辦理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便利，衍生不便。故基於鼓勵婚育立場，且依現行戶政系統資訊化程度，應更改此一制度，即比照身分證辦理方式，即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登記結婚，以利便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《民法》修正，2008 年 5 月 23 日起，結婚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（亦即改為登記制）。很多新人在婚禮接受親友祝福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時，才發現結婚登記居然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「戶籍所在地」戶政事務所登記，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。為完成登記，新人們只能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，衍生不便。
- 二、舉如民眾在外租屋者，房東不讓他們把戶籍遷至租屋處，倘為結婚登記須另外再多跑一趟，「政府說要鼓勵婚育，卻連登記結婚的基本服務都不提供，實在有點扯！」，故基於便民、鼓勵婚育立場，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「應是很容易做到的事，沒必要做這麼多限制」，且以現在政府資訊化程度，戶政系統都全國連線，應可更便民。